

石泉县中池镇中心小学

2026--2027 学年食堂大宗食材

采购合同

食材名称：蔬菜 水果及调味品



合 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的 2026 年-2027 年食堂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类）配送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合格的蔬菜、水果及调味品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：石泉县中池镇中心小学 乙方：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

电话：0915- 6631046 电话：13772980003

地址：石泉县中池镇集镇 地址：石泉县城关镇阳光丽城

项目名称：石泉县中池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-2027 年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）配送服务项目

食材名称：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

为落实石泉县中池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 2026-2027 年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）配送服务项目 的实施保障措施，严格按照食品有关的质量管理办法和食品质量要求，按时保质保量实施供货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食材供货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货地点：石泉县中池镇中心小学、石泉县中池镇第一幼儿园

二、供货需求及条件：

1. 蔬菜：新鲜、无腐烂、无异味，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优先选择本地当季蔬菜以保证新鲜度和多样性。常见品种如青菜、白菜、萝卜、西红柿等，每周供应品种不少于 8 种。

2. 水果：果实饱满、无破损、无病虫害，成熟度适宜，如苹果、



香蕉、橙子等，每周供应品种不少于 4 种，确保新鲜可食，

3. 调味品：无霉变、无杂质、干燥通风保存，如木耳、香菇、腐竹等，需提供生产厂家信息、合格证明及保质期说明。调辅料具备 QS 或 SC 认证标志，包装完好且在保质期内，严禁采购“三无产品”。

4. 蔬菜优惠率为：9.5%；水果优惠率为：5.5%；调味品优惠率为：4%

5、货款结算：结算总价=实际使用数量×县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指导价×（1-投标报价下浮率<或优惠率>）

三、规格和技术要求：符合上述 1--3 款要求，分类包装。

四、质量检查与抽验标准：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，准时送货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，如确实为乙方提供货品问题，乙方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，并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、外观检验，若质量不符合要求，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，当即拒收。乙方不能强求学校接收货物。若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、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，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按月审核经手人签字的供货单并汇总，核实准确无误后，乙方出具正式税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按月付款。

六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校内仓库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装卸、运输途中等一切安全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概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其他



1、乙方若不诚信经营，违反合同规定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食材、测评中确定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采购权，另行定点采购。

2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，致使乙方不能向甲方送货，应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，双方可解除合同。未及时通知应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正本 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石泉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存档一份，合同有效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---2027 年 8 月 31 日结束。

5、 _____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：

签订地点：石泉县中池镇中心小学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30 日

